

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按構造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臺閩地區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主管建築單位核發之拆除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建築物主要構造分鋼骨鋼筋混凝土、鋼筋混凝土造、鋼架構造、木構造、加強磚造、磚(石)造及其他等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件數：係指執照件數。
 - (二)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 (三)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編製三份，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一份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